

武汉市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武汉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文〔2019〕49号），市民政局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区级和街道（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五）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区民政部门落实相关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殡葬单位落实相关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

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市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等职责。

(十二)按规定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民政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武汉市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民政局本级
- 2.武汉市社会福利院（武汉济民老年医院）
- 3.武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 4.武汉市儿童福利院
- 5.武汉市救助管理站
- 6.武汉市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办公室
- 7.武汉市汉口殡仪馆

- 8.武汉市武昌殡仪馆
- 9.武汉市青山殡仪馆
- 10.武汉市按摩医院
- 11.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 12.武汉市慈善服务中心
- 13.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 14.武汉市养老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2.部门收入总表

表 3.部门支出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分单位）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316.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271.61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15,866.81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77.73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4,631.9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7,069.57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375.8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7,992.72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524.29	本年支出合计	57,378.24
上年结转结余	853.95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7,378.24	支 出 总 计	57,378.2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武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7378.24	56524.29	26316.30	7271.61			15866.81				7069.57	853.95	132.84	721.11			
127	武汉市民政局	57378.24	56524.29	26316.30	7271.61			15866.81				7069.57	853.95	132.84	721.11			
127002	武汉市民政局本级	6245.97	6053.27	4487.10	1566.17								192.71	128.10	64.60			
127003	武汉市社会福利院	5518.07	5468.93	3653.72	424.16			1384.06				7.00	49.13	4.74	44.39			
127004	武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8810.87	8630.22	4171.66	4206.37			252.19					180.65		180.65			
127005	武汉市儿童福利院	8222.72	8155.30	6170.35								1984.95	67.42		67.42			
127007	武汉市救助管理站	3479.23	3439.23	3348.55	90.58							0.10	40.00		40.00			
127008	武汉市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办公室	260.64	260.64	255.42								5.22						
127010	武汉市汉口殡仪馆	7679.61	7415.57					5368.06				2047.52	264.04		264.04			
127011	武汉市武昌殡仪馆	7263.44	7263.44	1221.00				4280.75				1761.69						
127012	武汉市青山殡仪馆	4177.60	4177.60					2947.60				1230.00						
127013	武汉市按摩医院	2532.17	2532.17	892.02				1634.15				6.00						
127014	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714.70	714.70	694.60	20.00							0.10						
127017	武汉市慈善服务中心	342.29	342.29	339.29								3.00						
127018	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532.48	532.48	478.48	30.00							24.00						
127021	武汉市养老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1598.43	1538.43	604.10	934.33								60.00		6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武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7378.24	34370.30	23007.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77.73	27550.65	14827.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66.14	2450.87	1615.27			
2080201	行政运行	2200.50	2200.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65.64	250.37	1615.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4.46	3014.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5	19.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4.33	1414.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9.00	126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1.48	311.48				
20810	社会福利	32649.87	19584.40	13065.47			
2081001	儿童福利	6489.80	3865.45	2624.35			
2081004	殡葬	17046.68	9013.89	8032.7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113.40	6705.06	2408.34			
20820	临时救助	2563.52	2417.19	146.3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63.52	2417.19	146.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3	83.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3	83.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1.93	4443.79	188.14			
21002	公立医院	2178.94	1990.80	188.14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178.94	1990.80	188.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2.99	2452.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98	274.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0.58	880.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7.42	1297.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5.86	2375.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5.86	237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0.00	151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9.67	269.67				
2210203	购房补贴	596.18	596.18				
229	其他支出	7992.72		7992.7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992.72		7992.7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992.72		7992.7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587.91	一、本年支出	34441.8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316.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271.61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853.95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84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21.11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7.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581.69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70.1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7992.72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4441.86	支 出 总 计	34441.86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武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449.14	20,889.04	18,153.72	2,735.32	5,56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7.29	16,437.19	13,701.87	2,735.32	5,560.1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42.14	2,450.87	1,857.47	593.40	1,591.27
2080201	行政运行	2,200.50	2,200.50	1,638.37	562.1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41.64	250.37	219.10	31.27	1,591.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1.03	2,141.03	2,141.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5	19.65	19.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8.33	848.33	848.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4.38	1,064.38	1,06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67	208.67	208.67		
20810	社会福利	13,187.68	9,365.18	7,681.46	1,683.72	3,822.50
2081001	儿童福利	4,504.85	3,865.45	3,324.13	541.32	639.40
2081004	殡葬	1,221.00				1,221.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461.84	5,499.74	4,357.33	1,142.40	1,962.10
20820	临时救助	2,563.42	2,417.09	1,958.90	458.19	146.3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63.42	2,417.09	1,958.90	458.19	146.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1	63.01	63.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1	63.01	63.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1.69	2,581.69	2,581.69		
21002	公立医院	612.17	612.17	612.17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612.17	612.17	612.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9.52	1,969.52	1,969.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98	274.98	274.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4.42	624.42	624.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0.12	1,070.12	1,07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0.16	1,870.16	1,870.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0.16	1,870.16	1,870.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5.52	1,195.52	1,195.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94.94	194.94	194.94		
2210203	购房补贴	479.71	479.71	479.71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武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449.14	20889.04	18153.72	2735.32	5560.10
127	武汉市民政局	26449.14	20889.04	18153.72	2735.32	5560.10
127002	武汉市民政局本级	4615.20	3117.63	2555.49	562.13	1497.57
127003	武汉市社会福利院	3658.46	3219.86	2690.07	529.79	438.60
127004	武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4171.66	2744.45	2360.81	383.63	1427.21
127005	武汉市儿童福利院	6170.35	5530.95	4989.63	541.32	639.40
127007	武汉市救助管理站	3348.55	3202.22	2744.03	458.19	146.33
127008	武汉市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办公室	255.42	238.77	197.21	41.57	16.65
127011	武汉市武昌殡仪馆	1221.00				1221.00
127013	武汉市按摩医院	892.02	892.02	892.02		
127014	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694.60	658.90	583.89	75.01	35.70
127017	武汉市慈善服务中心	339.29	339.29	313.12	26.17	
127018	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478.48	384.78	352.11	32.67	93.70
127021	武汉市养老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604.10	560.16	475.34	84.83	43.9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889.04	18153.72	2735.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84.27	16784.27	
30101	基本工资	2127.08	2127.08	
30102	津贴补贴	1705.02	1705.02	
30103	奖金	1674.37	1674.37	
30107	绩效工资	4198.77	4198.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4.38	1064.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8.67	208.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6.77	816.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5.89	815.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47	65.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5.52	1195.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12.33	2912.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5.32		2735.32
30201	办公费	92.54		92.54
30202	印刷费	31.53		31.53
30204	手续费	0.15		0.15
30205	水费	31.90		31.90
30206	电费	160.09		160.09
30207	邮电费	81.17		81.17
30208	取暖费	12.00		1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62.34		962.34
30211	差旅费	51.94		51.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88		11.88
30213	维修（护）费	312.97		312.9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51		4.51
30216	培训费	8.78		8.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0		1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70		18.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1.50		1.50
30226	劳务费	7.30		7.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25		39.25
30228	工会经费	213.04		213.04
30229	福利费	236.16		236.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06		59.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62		180.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40		207.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9.45	1369.45	
30301	离休费	42.10	42.10	
30302	退休费	354.18	354.18	
30304	抚恤金	50.00	5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76	10.7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6.87	336.87	
30309	奖励金	1.20	1.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4.34	574.34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7.44	11.88	95.06	36.00	59.06	10.5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992.72		7,992.72
229	其他支出	7,992.72		7,992.7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992.72		7,992.7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992.72		7,992.72
	合计	7,992.72		7,992.72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武汉市民政局本年度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3,007.94	5,427.26	7,271.61		132.84	721.11			9,455.11
127	武汉市民政局		23,007.94	5,427.26	7,271.61		132.84	721.11			9,455.11
127002	武汉市民政局本级		3,128.35	1,369.47	1,566.17		128.10	64.60			
3	特定目标类		64.60					64.60			
42010022127T0000000137	民政业务保障经费	武汉市民政局本级	64.60					64.60			
31	本级支出项目		3,063.74	1,369.47	1,566.17		128.10				
42010023127T0000000126	民政业务保障经费	武汉市民政局本级	3,045.74	1,351.47	1,566.17		128.10				
42010025127T0000000105	公务用车更新	武汉市民政局本级	18.00	18.00							
127003	武汉市社会福利院		1,181.20	433.86	424.16		4.74	44.39			274.05
31	本级支出项目		1,181.20	433.86	424.16		4.74	44.39			274.05
42010023127T0000000105	社会福利业务经费	武汉市社会福利院	371.01	96.96							274.05
42010023127T0000000114	供养对象保障经费	武汉市社会福利院	341.64	336.90			4.74				
42010023127T0000000133	社会福利业务公益金项目	武汉市社会福利院	468.55		424.16			44.39			
127004	武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5,986.42	1,427.21	4,206.37			180.65			172.19
31	本级支出项目		5,986.42	1,427.21	4,206.37			180.65			172.19
42010024127T0000000106	供养对象保障经费	武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1,388.01	1,219.60							168.41
42010024127T0000000107	社会福利业务经费	武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1,398.41	207.61	1,006.37			180.65			3.78
42010025127T0000000103	康养楼及养老应急中心项目	武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3,200.00		3,200.00						
127005	武汉市儿童福利院		2,691.77	639.40				67.42			1,984.95
31	本级支出项目		2,691.77	639.40				67.42			1,984.95
42010023127T0000000134	儿童福利业务公益金项目	武汉市儿童福利院	67.42					67.42			
42010024127T0000000104	儿童保障经费	武汉市儿童福利院	612.05	391.80							220.25
42010024127T0000000105	儿童福利业务经费	武汉市儿童福利院	1,994.30	229.60							1,764.70
42010025127T0000000104	公务用车更新	武汉市儿童福利院	18.00	18.00							

127007	武汉市救助管理站		276.91	146.33	90.58			4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76.91	146.33	90.58			40.00			
42010021E000000127007	救助业务管理经费	武汉市救助管理站	40.00					40.00			
42010022127T0000001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武汉市救助管理站	70.00	70.00							
42010022127T000000104	救助业务管理经费	武汉市救助管理站	166.91	76.33	90.58						
127008	武汉市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办公室		16.65	16.65							
31	本级支出项目		16.65	16.65							
42010023127T000000117	残疾人福利项目经费	武汉市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办公室	16.65	16.65							
127010	武汉市汉口殡仪馆		3,300.75					264.04			3,036.71
31	本级支出项目		3,300.75					264.04			3,036.71
42010024127T000000112	殡葬业务经费	武汉市汉口殡仪馆	3,207.66					264.04			2,943.62
42010025127T000000107	公务用车更新	武汉市汉口殡仪馆	93.09								93.09
127011	武汉市武昌殡仪馆		2,982.69	1,221.00							1,761.69
31	本级支出项目		2,982.69	1,221.00							1,761.69
42010024127T000000113	殡葬业务经费	武汉市武昌殡仪馆	1,700.29								1,700.29
42010025127T000000106	公务用车更新	武汉市武昌殡仪馆	61.40								61.40
42010025127T000000108	武昌殡仪馆新馆项目	武汉市武昌殡仪馆	1,221.00	1,221.00							
127012	武汉市青山殡仪馆		2,013.39								2,013.39
31	本级支出项目		2,013.39								2,013.39
42010024127T000000103	殡葬业务经费	武汉市青山殡仪馆	2,013.39								2,013.39
127013	武汉市按摩医院		188.14								188.14
31	本级支出项目		188.14								188.14
42010023127T000000103	医疗业务管理经费	武汉市按摩医院	188.14								188.14
127014	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55.70	35.70	2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55.70	35.70	20.00						
42010023127T000000125	社会组织服务业务经费	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55.70	35.70	20.00						
127018	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147.70	93.70	30.00						24.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47.70	93.70	30.00						24.00
42010024127T000000108	社会救助业务经费	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147.70	93.70	30.00						24.00
127021	武汉市养老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1,038.27	43.94	934.33			6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038.27	43.94	934.33			60.00			
42010024127T000000116	养老事业发展促进经费	武汉市养老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1,038.27	43.94	934.33			60.00			

表11

武汉市民政局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民政局					
填报人	任建云		联系电话	8573615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年	2024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4441.86	60.03%	30841.58	36584.49
		单位资金	22936.38	39.97%	23639.78	20092.51
		合计	57378.24	100.00%	54481.36	56677.00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9176.18	50.85%	28116.36	28430.62
		运转类项目支出	5194.12	9.05%	5726.97	5635.2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3007.94	40.10%	20638.03	22611.15
合计		57378.24	100%	54481.36	56677.00	
部门职能概述	(一)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区级和街道(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五) 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区民政部门落实相关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六) 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殡葬单位落实相关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七)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 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市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等职责。 (十二) 按规定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三)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1.深化改革惠民生,着力提升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水平; 2.用心用情纾民困,着力提升社会救助水平; 3.关怀关爱暖民心,着力提升社会福利水平; 4.为民服务解民忧,着力提升社会事务水平; 5.激发活力聚民力,着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民政事业发展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3421.91	3421.91	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1289.2	11289.2	保障特困对象、孤儿等困难群众生存、医疗等权益，维护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殡葬事业发展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7075.83	7075.83	落实惠民殡葬减免政策，保障殡葬业务正常运行
	武昌殡仪馆新馆项目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221	1221	建设武昌殡仪馆新馆。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目标1：提高基本民生保障能力 目标2：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目标3：健全基本社会服务体系 目标4：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			目标1：织密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 目标2：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 目标3：持续优化基本社会服务 目标4：加快提升民政服务能力水平		
长期目标1：		提高基本民生保障能力（社会救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人数	应救尽救		计划数据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人数	应保尽保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实施率	100%		“十四五”规划
			开展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的区比例	≥85%		“十四五”规划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数据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数据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数据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98%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分层分类体系不断完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	≥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社会组织、地名、慈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社会团体年检率	≥ 85%	计划数据
			地名命名、更名等管理工作信息化率	≥ 80%	“十四五”规划
			社区级社区公益基金覆盖率	≥ 6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慈善信息公开	达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勘界成果运用	进一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对等级评估的满意度	≥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3:		健全基本社会服务体系（养老、老龄、婚姻、殡葬）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中心城区“三助一护”养老服务覆盖率	100%	“十四五”规划
			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覆盖率	100%	“十四五”规划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十四五”规划
			武昌殡仪馆新馆项目工程完工率	100%	计划数据
			新城区街道（乡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覆盖率	≥ 60%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覆盖率	100%	“十四五”规划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时限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号前发放上季度高龄津贴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质量	进一步提升	计划数据
			适老化建设水平	进一步提高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对老年证办理的满意度	≥ 90%	计划数据
			老年人对养老服务质量的满意率	≥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4:	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对区福彩公益金项目抽查审计	每年至少一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重大负面舆情监控漏报率	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基层服务能力	进一步增强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民政服务设施	增加、完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织密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社会救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比例	87.23%	88.46%	≥90%	“十四五”规划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兜底保障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儿童福利指导中心购买社工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点个数	65	79	82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对象有效投诉率	0	0	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时限	≤20天	≤20天	≤20天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出台《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	出台《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	出台《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社会组织、地名、慈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名命名、更名等管理工作信息化率			≥ 80%	计划数据
			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和注销清算审计数量	99家	100家	75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市级慈善组织（基金会）审计数量			≥ 10家	计划数据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		达标	达标	计划数据
			地名协同管理信息系统		建成	进一步完善	“十四五”规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名管理水平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对登记评估的满意度		≥ 90%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3:	持续优化基本社会服务（养老、老龄、婚姻、殡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或社会组织连锁运营补贴发放个数	23个	5个	13个	计划数据
			武昌馆新馆土方内转及回填完成面积	0	0	881264m³	计划数据
			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5%	65%	65%	计划数据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补贴个数	4个	11个	≥ 8个	计划数据
			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	2205户	2010户	1207户	计划数据
			新建养老服务综合体床位个数		1188	1780	计划数据
			老年证制卡数			≥ 210000张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信息比对、核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率	≥ 90%	≥ 90%	≥ 90%	计划数据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时限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号前发放上季度高龄津贴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号前发放上季度高龄津贴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号前发放上季度高龄津贴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质量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老年证办理的满意度			≥ 90%	计划数据	
		受益家庭（老年人）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 90%	≥ 90%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4:		加快提升民政服务能力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江日报发表文章篇数	30	15	2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基层服务能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民政服务设施	增加、完善	增加、完善	增加、完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通办”事项满意率	≥80%	100%	100%	计划数据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12-1

武汉市民政局2025年民政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发展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127031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民政局机关、市救助管理站、市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任建云	联系电话	85736152
单位地址	江岸区高雄路105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一、民政业务保障经费 1. 湖北省档案馆关于印发《湖北省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鄂档发〔2022〕6号） 2. 《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武汉市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3. 《市政数局关于〈武汉市民政局网络安全（云服务采购）建设方案〉审查意见的函》、《市政数局关于武汉市养老服务综合平台项目审查意见的函》、《市政数局关于武汉市民政局殡葬服务管理平台建设方案的批复》、《市政数局关于武汉市地名协同管理信息系统（一期）建设方案的批复》和《武汉市加快推进武汉云建设实施方案》 4. 《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5. 《湖北省省级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标准》（鄂财预发〔2023〕40号文）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 7.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 8.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3〕37号） 9. 《武汉市地名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22号）和《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4号） 10.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民政发〔2020〕26号） 11. 《武汉市民政局 武汉市教育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民政〔2022〕24号） 12. 《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的通知》（武民办〔2014〕21号） 13.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干部档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武组文〔2014〕19号）、《关于开展干部档案数字化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工作的通知》（组厅字〔2020〕13号） 14. 《关于市直单位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老发〔2018〕1号） 15.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 2.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号） 3. 《武汉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方案》（武民政【2015】31号） 4.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8号） 5. 《湖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社发【2022】42号 三、救助业务管理费 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 2.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 四、残疾人福利项目经费 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34号）；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38号） 3. 《关于做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8〕48号）；		
项目主要内容	1.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机制，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推进区划地名工作，创新慈善事业，提升民政服务能力。 2. 对全市流浪乞讨人员及困境未成年人进行生活救助、医疗救治、返乡救助、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主动救助等政府兜底工作运行，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3. 开展全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督导，征集一批“精康融合行动”优秀案例，开展全市精康业务培训，持续提高全市精康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目标达成。		

项目总预算		3421.91	项目当年预算		3421.9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2年预算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1545.28万元、2024年2607.78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局工作职能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421.91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32.4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532.4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56.75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232.7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业务资料印制	印刷业务领域文件、资料汇编、服务手册、展板等	印刷费	18.2	局机关	
互联网带宽接入及短信服务	局机关互联网带宽接入业务服务及云MAS短信服务	邮电费	48.5	局机关	
设施设备维修费	设备维保服务及维修费及消防安全检测等	维修（护）费	172.38	局机关58万元、救助站114.38万元	
业务会议	行政区划调整和地名专家论证会	会议费	0.6	局机关	
培训工作	民政干部培训班、养老护理员培训、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法治培训、养老机构院长培训、婚姻工作培训、财务工作培训等	培训费	54.33	局机关	
聘用人员工资及业务评审费	机关聘用人员工资、民政业务评审费用支出	劳务费	238.96	局机关	

业务委托支出	档案数字化整理、法律顾问费、课题研究、舆情监测、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独居老人安全守护项目、制作邮寄老年优待证等项目委托支出	委托业务费	1601.83	局机关1590.63万元、救助站11.2万元	
其他支出	老干经费、驻村工作补助、对口支援、新闻宣传等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56	局机关573.48万元、福生办14.75万元、救助站38.33万元	
办公设备	购置办公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10.21	局机关5.31万元、福生办1.9万元、救助站3万元	
云租赁服务	养老服务综合平台云服务、殡葬服务管理平台云服务、地名协同管理系统云服务	租赁费	247.34	局机关	
信息化运维服务	机关信息化技术运维、地名信息系统运维、老年证系统运维等	运维费	327.01	局机关	
办公费	档案专用用具购置等	办公费	5.99	局机关	
受助人员救助	受助人员生活救助、返乡救助、医疗救治、未成年人救助等	救济费	70	救助站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打印机	3台	0.36			
计算机	5台	3			
便携式电脑	1台	0.7			
信息化运维服务	1批	97.5			
印刷服务	1批	18.2			
空调	4台	2.45			
车辆更新	1辆	18			
老年优待证	1项	220			
社会组织审计等	1项	100.5			
云服务购买及网络安全服务等	1批	385.65			
物业管理	2家	301.57			
救助车辆汽油、保险等	1批	13.27			
复印机	1台	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民政业务保障经费		（一）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力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二）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着力加强救助兜底保障。全面建立“主动发现”机制。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开展低收入人口监测。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提升专项服务质量。加强儿童福利与未成年人保护。推进区划地名工作。创新志愿服务与慈善事业。做好民政专项社会事务。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开展全市流浪乞讨人员及困境未成年人生活救助、医疗救治、返乡救助、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主动救助等政府兜底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救助业务管理经费		保障站内业务正常开展，站内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以及消防安全，严格内控管理制度。			
残疾人福利项目经费		（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的有关指示精神，确保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有序推进、稳步发展。 （二）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督导工作，汇编“精康融合行动”优秀案例册，做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业务培训工作，做好本年度资产配置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比例	≥ 90%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及“十四五”规划
			街道（乡镇）儿童督导员、居（村）儿童主任覆盖率	100%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及“十四五”规划
			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 60000人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及“十四五”规划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65%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及“十四五”规划
			结婚登记跨省通办实施率	100%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及“十四五”规划
			新城区乡镇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覆盖率	≥ 60%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及“十四五”规划
			各区民政部门拥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占在职在编人员比例	≥ 50%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及“十四五”规划
			开展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的区比例	≥ 85%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及“十四五”规划
			地名命名、更名等管理工作信息化率	≥ 80%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及“十四五”规划
			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实施率	100%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及“十四五”规划
			全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区的覆盖率	≥ 85%	计划数据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量	应救尽救	行业标准
			返乡救助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重大安全事故	0	计划数据
			救助对象非正常死亡人数	0	计划数据
			完成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人员培训	每年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否增强	是	计划数据
			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水平（是/否）	是	行业标准
			是否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权利	是	行业标准
			是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是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率	≥ 8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和注销清算审计数量	99家	60家	50家	计划数据
			社会组织财务检查数量	50家	30家	40家	计划数据
			微信、微博推送文章条目数量	280条	280条	≥ 280条	计划数据
			网络媒体刊登、转发民政新闻数量	150篇	150篇	≥ 150篇	计划数据
			财务管理绩效评价	7家	7家	8家	计划数据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个数	60家	60家	≥ 60家	计划数据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点个数	72	79	82	计划数据
			武汉市地名协同管理系统	-	1个	1个	计划数据
			基层儿童福利社工每人每年走访次数	4次	4次	≥ 4次	计划数据
			全市精障社区康复服务站点数	73	80	82	计划数据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	40%	50%	60%	计划数据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案例汇编	——	——	1册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硬件维保服务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党建考评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系统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全市精障社区康复服务站点督导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重大活动后及时推送新闻	3天内	3天内	3天内	计划数据
			微信、微博推送频率	每周 ≥ 2次	每周 ≥ 2次	每周 ≥ 2次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否增强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民政事业是否高质量发展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80%	≥ 80%	计划数据

表12-2

武汉市民政局2025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127031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社会福利院、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市按摩医院、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市养老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项目负责人	任建云	联系电话	85736152
单位地址	江岸区高雄路105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政规〔2017〕62号）； 3.（财社〔2019〕114号）《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3〕10号）； 5.《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2021年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6.《民政部关于建立“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长效机制的通知》； 7.《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9.《关于做好养老护理员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8〕16号）； 10.卫医发〔1994〕30号《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通知》； 11.《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10-2013）； 12.民政行业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国家政策与单位职能做好特困对象、孤残儿童供养、医疗救治和护理等工作，持续落实公办养老机构医养结合职能。为供养对象、孤残儿童的养、治、教、康等基本生活、医疗及护理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单位建设，开展云服务采购、对象房屋租赁、公务车辆更新、药品耗材采购、设施设备购置、档案整理、组织社会组织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为公办福利机构提质增效创造有力条件。		
项目总预算	11289.2	项目当年预算	11289.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5648.9万元，2024年12848.29万元，2025年11289.2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289.2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73.8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673.81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614.86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2643.33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357.2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印制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单等	印制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单等	印刷费	1.7	低保中心：0.5万元，养老服务中心：1.2万元	
白蚁防治、绿化维护、污水处理、垃圾处理	院区白蚁防治、绿化维护、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处理	物业管理费	27.8	市二福利院：27.8万元。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	及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网络维护费	维修（护）费	1379.15	市社会福利院：17万元；市二福利院：168.65万元；市儿童福利院：1169.5万元；按摩医院：24万元。	
对象生活用房、网络租赁	对象生活用房、网络租赁	租赁费	141.88	按摩医院：126.04万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10.7万元；养老服务中心：5.14万元。	
社会组织及志愿者信息系统培训费	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班、社会组织党务培训班、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系统培训班以及社会组织支部主题党日。	培训费	10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10万元。	
药品、耗材购置	药品、耗材购置	专用材料费	108.30	市社会福利院：93万元；按摩医院：15.3万元。	
聘用人员、寄养儿童护理等劳务费	照顾寄养儿童的劳务补贴	劳务费	668.90	市社会福利院：8万元；市二福利院：8万元；市儿童福利院：578.7万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15万元；低保中心：24万元；养老服务中心：35.2万元。	
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	委托化验业务、制度建设、档案整理、评估、对象代养、养老平台系统运维、社会组织活动宣传及运营、工程监理、对象信息数据查询等	委托业务费	884.66	社会福利院：89.39万元；市二福利院：599.19万元；按摩医院：15万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20万元；市低保中心：62万元；养老服务中心：99.08万元。	
龙泉山院区车辆保障经费	职工上下班通勤车辆运行服务费	其他交通费用	138.00	市二福利院：46万元；市儿童福利院：92万元。	
意外伤害保险、护理人员持证及岗位补贴等。	意外伤害保险、护理人员持证及岗位补贴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5.25	市社会福利院：58.14万元；市二福利院：100.26万元；市儿童福利院：137.6万元；低保中心：4万元；养老服务中心：835.25万元。	
对象生活、医疗、慰问等保障经费	对象生活、医疗、慰问等保障经费	救济费	1909.71	社会福利院：504.64万元；市二福利院：778.82万元；儿童福利院：612.05万元；低保中心：14.2万元。	
基建工程设施项目	工程建设及相关支出经费	房屋建筑购建	3200.00	康养楼及养老应急中心建设项目资金3200万元。	
资产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07.34	市社会福利院：9.95万元；市二福利院：0.27万元；市儿童福利院：83.92万元；按摩医院：7.8万元；低保中心：3万元；养老服务中心：2.4万元。	
专用设施设备购置	消防设施设备等	专用设备购置	104.92	市社会福利院：20万元；市二福利院：84.92万元。	
房屋基础维修及改造	对象房屋基础设施改造及修缮	大型修缮	1353.59	市社会福利院：381.08万元；市二福利院：972.51万元。	
管理系统、核对系统升级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	市低保中心：40万元；市养老服务中心60万元。	
车辆购置	公务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18	市儿童福利院公车更新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对象服装、食品、日用品，食堂物资采购	1批	943.02
空调、电脑、打印机购等购置	1批	27.37
对象委托代养	1批	1139.45
公务用车购置	1辆	18
房屋改造及修缮	批	2009.9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等	2项	172.58
物业管理服务	5家	667.72
PPP项目咨询服务	项	1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医疗业务管理经费	为患者提供便捷舒适安全的就医环境和更高效的治疗服务，提高医院的社会影响力，促进医院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保障医院医疗信息管理系统的正常上线使用，保障医院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社会救助业务经费	保障中心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不断提高城乡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力度，维护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继续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	
儿童保障经费	提高在院儿童的生命、生活质量，促进儿童福利事业可持续发展。	
	保障全院儿童的养、治、教、康等基本服务，为孤残儿童创造幸福生活。	
儿童福利业务费	提高在院儿童的生命、生活质量，促进儿童福利事业可持续发展。	
	保障在院儿童的基本生活、促进寄养儿童身心健康、改善福利机构的设施条件。	
社会福利业务经费	规范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制度管人价值，为社会福利业务发展提供指导；开展养老护理交流培训，学习先进经验，引进优秀方法，提升发展层次。	
	特困人员生活护理岗位人员落实到位，保障其工作顺利开展；执行落实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医养结合模式建设。	
供养对象保障经费	进一步提高供、代养对象生活质量，确保在院服务对象心情愉悦，生活幸福。	
	保障供养、代养对象疾病得到治疗和有效的控制，确保供、代养对象康复明显，每年定期组织体检。	
康养楼及养老应急中心项目	打造一个省市级养老应急救援中，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增加养老服务供给，着力加强特困救助兜底功能，进一步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健康发展。	
	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监理等工作到位。	
社会组织服务业务经费	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及运营管理，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及能力提升，保障活动中心正常运行，通过市档案管理局年审。做好市级社会组织的培训工作，促进社会组织能力提升。	
养老事业发展促进经费	履行工作职责，确保单位正常运行，根据工作职责，完成资产购置等工作，确保单位正常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主机	7台	计划数据
			云存储	1600G	计划数据
			软件授权租赁	7套	计划数据
			维护硬件设备、软件数	22台、套	计划标准
			光纤设施维护数	2条	计划标准
			供养儿童人数	应保尽保	计划数据
			在院儿童建档率	100%	计划数据
			病患儿童救治率	100%	计划数据
			残疾儿童康复参与率	≥95%	计划数据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量	应教尽教	计划数据
			在编职工的专技人员比率	≥71%	计划数据
			寄养儿童数量	按需要合法 寄养	计划数据
			护理员聘用人数	≥94人	计划数据
			护理、医护人才培养达次数	≥2次	计划数据
			收养、代养对象人数	720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云服务、电脑等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信息系统、电梯维修维护服务质量达标（是/否）	是	计划数据
			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食品安全检查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政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维修改造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数据
			物资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维护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率	100%	计划数据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2小时	计划标准
			寄养儿童生活费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项目按工期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故障排除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视力残疾人提供就业平台（是/否）	是	计划数据
			方便社会群众就医（是/否）	是	计划数据
			促进社会救助事业发展（是、否）	是	行业标准
			供养儿童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是/否）	是	行业标准
			促进儿童福利事业健康发展（是/否）	是	行业标准
			为政府承担兜底职能（是/否）	是	行业标准
			是否发挥社会兜底保障作用（是/否）	是	行业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院治疗病人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信息化系统使用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双评议满意度	≥98%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数量指标	维护硬件设备、软件数	22台、套	23台、套	22台、套	计划标准
			光纤设施维护数	2条	2条	2条	计划标准
			精减退职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1人	8人	6人	计划标准
			在编职工的专技人员比率	71%	71%	71%	计划数据
			维修改造项目数量	3	2	3	计划数据
			设备购置数量（政府采购）批	1	1	1	计划数据
			寄养儿童数量	132	132	69	计划数据
			供、代养对象人数	731	725	720	计划数据
			医疗系统技术支持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云服务、设备等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政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档案整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食品安全检查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政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污水排放是否达标(是/否)	是	是	是	行业标准
			森林火灾事故是否发生(是/否)	否	否	否	行业标准
			白蚁灾害是否发生(是/否)	否	否	否	行业标准
			护理考评合格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2小时	≤2小时	≤2小时	计划数据
			寄养儿童生活费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维修项目按工期完成率	100%	100%	≥95%	计划数据
			工作计划落实完成及时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万松门诊部年业务收入	147.68万元	199.89万元	≥180万元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为视力残疾人提供就业平台(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方便社会群众就医(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促进社会救助事业发展(是、否)	是	是	是	行业标准
			保障在院儿童基本权益,促进社会稳定(是/否)	是	是	是	行业标准
			促进儿童福利事业健康发展(是/否)	是	是	是	行业标准
			民政事业是否高质量发展(是/否)	是	是	是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院治疗病人满意度	100%	100%	≥90%	计划数据
			信息化系统使用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双评议满意度	100%	100%	≥98%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社会组织对培训工作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12-3

武汉市民政局2025年殡葬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殡葬事业发展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127031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口殡仪馆、武昌殡仪馆、青山殡仪馆
项目负责人	任建云	联系电话	85736152
单位地址	江岸区高雄路105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一、政策依据 1.《武汉市殡葬管理办法》（2010年12月7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13 号公布）； 2.《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殡仪馆火化炉尾气排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民办发〔2020〕18号）；		
	二、项目相关性：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殡葬事业改革和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满足广大群众丧葬服务的需要。		
	三、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1.落实殡葬管理法规政策及殡葬服务工作标准； 2.确保殡葬服务规范化、零差错，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 3.保证殡葬业务正常运行，满足广大群众丧葬服务的需要。		
项目主要内容	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满足广大群众丧葬服务的需要。不断提高完善设施设备建设，美化治丧环境，使火化炉尾气排放达标，不断推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项目总预算	7075.83	项目当年预算	7075.8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12986.13万元；2024年预算7155.08万元；2025年7075.83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075.8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6811.79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264.04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用	购办公耗材	办公费	10	三家殡葬单位业务票据打印耗材等。	
印刷费用	业务印刷单据	印刷费	15.96	三家殡葬单位印刷殡仪服务合同、订车协议、承诺书、告知单、火化证明、明细单、信封等。	
维修费用	房屋构筑物以及专用设备维修	维修(护)费	851.14	汉口馆：房屋构筑物维修维护、专用设施维修维护；青山馆：火化、冷藏等业务专用设备维修保养、环保检测改造、业务设施的修缮；武昌馆：火化机、火化炕面、后处理设备维保及火化炉炉膛（增加二燃室）改造及后处理飞灰处理；馆区沥清路面修补；馆大门门楼立柱翻新改造；骨灰交接仪式道路修建文化墙（12孝道）及修缮灵棚；全馆网络机监控维修；全馆消防、电力供电、食堂、公墓、内勤设备、空调、业务打印机及LED屏设备维修。	
专用材料的采购	满足群众治丧需求的丧葬用品等	专用材料费	1743.51	三家殡葬单位采购坛盒、文明棺、鲜花、附属丧葬用品、环保耗材等。	
业务燃料费	采购火化用柴油	专用燃料费	388.51	汉口馆：约180吨，青山馆：约100吨，武昌馆：约150吨	
礼乐劳务支出	礼乐服务、环境咨询、造价咨询、设计费等	委托业务费	388.8	三家殡葬单位环境检测、固废处置、造价咨询评估等项目。	
业务水费	防腐整容、鲜花布置等业务	水费	24.89	三家殡葬单位包括防腐整容、鲜花布置等生产生活水费。	
业务电费	火化炉、焚烧炉等维持业务	电费	163.71	三家殡葬单位火化炉、焚烧炉等维持业务设备正常运行的电费。	
电话宽带费	网络、通讯、财政专线服务费	邮电费	17.2	三家殡葬单位保运行网络费用。	
业务殡仪车购置	保障遗体接运业务正常运行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54.49	汉口馆：购置3辆业务殡仪车；武昌馆：购置2辆业务殡仪车。	
资本性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35.45	三家殡葬单位更新购置复印机、打印机、高拍仪等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1865.4	三家殡葬单位购置围台架、背景架、平板架、火化及后处理设备尾款、冷藏柜尾款、业务用讣告机、48门冷藏柜、火化炉后处理设备1套、鲜花不锈钢围台及鲜花架、UV刻字打印设备1台等。	
资本性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51.13	三家殡葬单位候灰楼、服务楼座椅更新、出灰仪式移动音响等。	

殡仪业务专用车支出	保障业务正常运行	其他交通费用	195.46	业务车辆的加油、维修、保险支出等。	
守灵土地租赁	开展守灵服务租用	租赁费	26	青山馆依据与产权方签订合同金额	
税费	增值税等附加税费、环保税	税金及附加费用	226	三家殡葬单位：环保税、增值税及其它。	
办公费用	为保障殡葬业务正常运行所发生的劳务	劳务费	70.45	三家殡仪单位劳务派遣支出等。	
其他业务支出	满足业务运转的其他辅助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8	三家殡仪单位维持业务运转其他辅助性及不可预见的支出，如垃圾清运费等。	
业务设备配套建筑及业务用房改扩建	烟气净化设备平台、业务用房改扩建	房屋建筑物购建	816.95	三家殡葬单位两改一优设施配套项目、烟气净化设备平台、业务用房改扩建尾款。	
培训费	推动殡葬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成果应用与转化	培训费	11.5	全员普训、业务专训、岗位轮训费用	
业务手续费	专项业务手续费	手续费	2.3	按照预算收入及银行手续费费率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火化柴油采购	一批	293.35
咨询服务	1年	157.5
印刷服务	1年	8
殡仪车采购	5辆	154.49
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一批	10.98
丧葬用品（骨灰盒、文明棺）	1批	936.5
守灵楼维修等	2项	153
复印纸	1批	5.17
车辆维修、保养、保险等服务	1年	295.5
环境评估服务等	1年	180
物业管理服务	3家	586.2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优化基本殡葬服务，提升殡葬服务能力水平		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满足广大群众丧葬服务的需要。不断提高完善设施设备建设，美化治丧环境，使火化炉尾气排放达标，不断推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保障殡仪馆业务正常运行		向广大丧属提供遗体接运、冷藏、殡仪礼仪、火化、骨灰寄存和丧葬用品等服务，体现民政“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服务宗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化用柴油	<430吨	计划数据		
			殡葬普惠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新增固定资产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政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完成时间	按时	计划数据		
			维修项目完成时限	按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普惠政策落实（是/否）	是	行业标准		
			提升殡葬服务水平（是/否）	是	行业标准		
			促进殡葬行业规范发展（是/否）	是	行业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业务设备环保检测	达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治丧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柴油购置吨数	490吨	490吨	430吨	计划数据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88台/套	30台/套	19台/套	计划数据
			专用车辆运维数量	49台	55台	55台	计划数据
			设备设施维修维护数量	54台、套	≥62台、套	≥42台、套	计划数据
			殡仪车购置		5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新增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政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设备维修（护）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新增殡仪车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新增冷藏柜等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设备维修（护）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25日前	2025年12月25日前	计划数据
			维修（护）项目竣工完成时间	--	2024年11月30日前	2025年11月30日前	计划数据
			殡仪车购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普惠政策落实（是/否）			是	行业标准
			提升殡葬服务水平（是/否）	是	是	是	行业标准
			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降低（是/否）	是	是	是	行业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治丧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12-4

2025年武昌殡仪馆新馆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昌殡仪馆新馆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025127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武昌殡仪馆		
项目负责人	郑辉	联系电话	027-87492256		
单位地址	洪山区雄楚大道触平路3号	邮政编码	430079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7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殡葬设施布局规划相关要求，为满足市民办丧需要，经市、区人民政府审批，我市规划建有7家殡仪馆。其中，武昌殡仪馆兴建于1957年，1985年从武昌区莲溪寺搬迁至洪山区楚平路。武昌殡仪馆主要承担武昌、洪山区和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等区域以及在汉外籍人员的殡葬服务事宜，服务人口约300万。根据《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1-2000），我市殡仪馆边界距居住区边界最小距离为700米。武昌殡仪馆建馆时周边为人烟稀少的荒郊，但随着城市建设发展，该馆所在地现已成为城市中心区，不再符合国家关于殡仪馆设置的有关要求。市委、市政府从武汉城市建设发展大局出发，结合我市殡仪馆总体布局，考虑到方便市民办丧需要，规划在“十四五”期间完成新殡仪馆搬迁工作，目前武昌殡仪馆搬迁事宜尚处于规划选址阶段。市民政局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规划设计院和洪山区、江夏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等相关区政府，按照殡仪馆选址有关要求，广泛开展可行性选址调研论证、征求各界意见，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武昌殡仪馆新馆的建设将始终贯彻生态环保、便民利民的理念，建成风格鲜明、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功能齐全、设施设备先进的园林式综合殡仪服务中心，为市民治丧、缅怀亲人提供优美的场所和优质的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2025年搬迁项目经馆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搬迁小组制定相关项目计划和实施步骤，成立专门搬迁项目小组、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分步实施。				
项目总预算	99089.11	项目当年预算	122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2024年预算无新馆项目支出，2025年新增武昌殡仪馆新馆项目专项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新馆项目启动各项支出	新馆项目场地平整及土方工程	房屋建筑物购建	1221	场地平整及土方工程总面积881264m³，单价39元/m³，共3436.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221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新馆项目启动各项支出	完成新馆搬迁建设前期准备事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前期工程完工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是否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是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新馆搬迁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是/否）	是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火葬广泛实行、节约土地、优化环境、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是/否）	是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方内转及回填完成面积			881264m³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土方内转及回填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是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土方内转及回填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0日之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是/否）			是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火葬广泛实行、节约土地、优化环境、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是/否）			是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57378.2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701.24 万元，增长 1.24%，主要是武昌殡仪馆新馆项目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57378.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316.3 万元，占 45.8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71.61 万元，占 12.67%；事业收入 15866.81 万元，占 27.65%；其他收入 7069.57 万元，占 12.32%；上年结转结余 853.95 万元，占 1.49%。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57378.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370.3 万元，占 59.9%；项目支出 23007.94 万元，占 40.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441.8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26316.3 万元、上年结转 132.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71.61 万元、上年结转 721.1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7.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81.69 万元、住房保障

支出 1870.16 万元、其他支出 7992.7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449.14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26316.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33.73 万元，下降 3.07%，主要是比上年度减少了殡仪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2）上年结转 132.84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0889.04 万元，占 78.98%，其中：人员经费 18153.72 万元、公用经费 2735.32 万元；项目支出 5560.1 万元，占 21.02%。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200.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4.37 万元，下降 2.84%，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1841.6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99.81 万元，下降 9.79%，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9.6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56 万元，增长 8.62%，主要是离休人员护理费标准政策性提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848.3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15.69 万元，下降 27.12%，主要是殡仪馆资金来源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64.3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55.93 万元,下降 19.38%,主要是殡葬单位资金来源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8.6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3 万元,降低 1.09%,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4504.8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32.67 万元,下降 15.6%,主要是市儿童福利院资金来源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122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62 万元,增长 0.3%,主要是安排武昌殡仪馆新馆项目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7461.8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12 万元,下降 0.08%,主要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563.4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99.67 万元,下降 3.74%,主要是市救助管理站资金来源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63.0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86 万元,下降 9.82%,主要是当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编制在其他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612.1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3.03 万元，下降 2.08%，主要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74.9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0.35 万元，下降 3.63%，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24.4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27.67 万元，下降 16.98%，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070.1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6.66 万元，下降 5.03%，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95.5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24.97 万元，下降 15.84%，主要是计提基数调整和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94.9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2.25 万元，下降 21.14%，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79.7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5.1 万元，下降 11.49%，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889.04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

济分类包括：

(一)人员经费 18153.7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6784.2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9.45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2735.3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17.44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30.565 万元，增长 35.18%，主要是增加了 2 辆公务用车更新经费 36 万元。具体包括：

1.因公出国（境）经费 11.875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5.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06 万元，增长 48.5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 辆公务用车更新经费 36 万元。

3.公务接待费 10.5 万元，比上年下降 0.5 万元，下降 4.55%，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 7992.72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7992.72 万元。主要用于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康养楼及养老应急中心项目、儿童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独居老人安全守护项目等。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23007.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5427.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7271.61 万元、结转结余 853.95 万元,单位资金 9455.1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民政业务保障项目 3128.34 万元,主要用于独居老人安全守护项目、儿童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老年优待证办理、业务培训、对口扶贫、民政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等支出。

特困对象供养及孤儿保障经费 2341.7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对象及孤儿生活、医疗等支出。

社会及儿童福利业务经费 4317.7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业务保障、社会福利综合楼 A 栋消防整改提升、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消防工程综合改造等支出。

康养楼及养老应急中心项目 3200 万元,主要用于改扩建特困对象康养楼工程建设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7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及困境未成年人生活救助、医疗救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未成年人社会

保护、主动救助等支出。

救助业务管理经费 206.91 万元，主要用于设施设备维修维保、固定资产购置、围墙安全维修改造等支出。

残疾人福利项目经费 16.65 万元，主要用于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宣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督导及培训等支出。

殡葬业务经费 7075.83 万元，主要用于殡仪馆维修改造、殡仪车购置、专用材料和专用设备购置等业务运转等支出。

武昌殡仪馆新馆项目 1221 万元，主要用于新馆项目前期费用。

医疗业务管理经费 188.14 万元，主要用于云服务采购、医疗业务用房租金、药品耗材、设备购置及各项维修等支出。

社会组织服务业务经费 55.7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等支出。

社会救助业务经费 147.70 万元，主要用于精减退职人员生活补助、社会救助与核对系统维护等支出。

养老服务发展促进经费 1038.27 万元，主要用于百岁老人健康守护项目、养老服务综合平台系统运维、平台信息化项目等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5194.12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441.11 万元，降低 7.8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8933.01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5741.83 万元，降低 39.13%，主要原因是减少市第二社会福利院特困对

象康养楼建设项目。包括：货物类 2593.79 万元，工程类 2252.28 万元，服务类 4086.94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225.3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服务、评估服务、法律顾问、审计服务、运维服务、印刷等。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民政局共有车辆 106 辆，其中纪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7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2 台(套)。2025 年新增国有资产 5987.71 万元，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购建 4674.71 万元，新增通用设备 107.83 万元，新增车辆 172.49 万元，新增专用设备 1031.28 万元，新增办公家具 1.4 万元。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57378.24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

退休(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指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工伤保险等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指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幼保健医院、儿童医院、康复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9.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

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